

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」專案

專案源起

為提供國人用藥安全環境，99年3月25日行政院第3188次會議吳院長指示，由張政務委員進福督導，成立行政院「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」，跨部會共同合作查緝不法藥物。

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
〈召集人：衛生署署長〉

組成機關

衛生署 法務部
內政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
財政部關稅總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共計九個機關及單位

偽劣假藥種類

藥品類

未經核准之藥品
經核准但非屬原製造者之藥品
標示誇大不實之藥品

食品

食品摻加西藥
食品／健康食品宣稱療效、誇大不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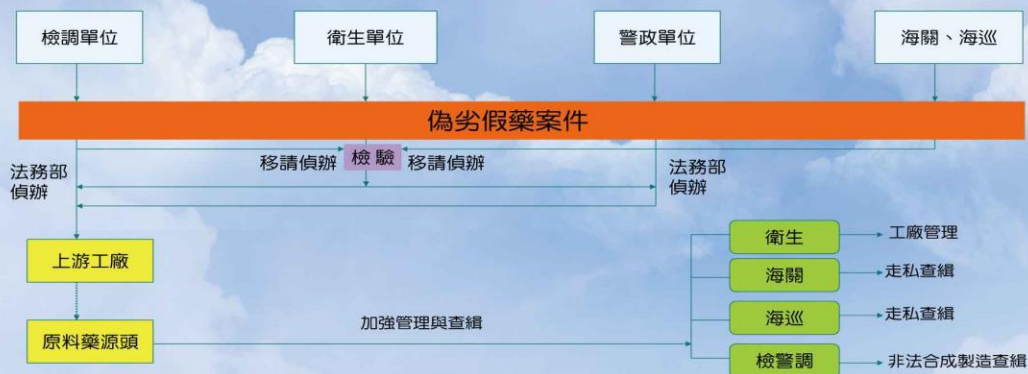
中草藥

摻加西藥之（草）藥
未經核准不知名「黑藥丸」

聯合取締小組專案四大目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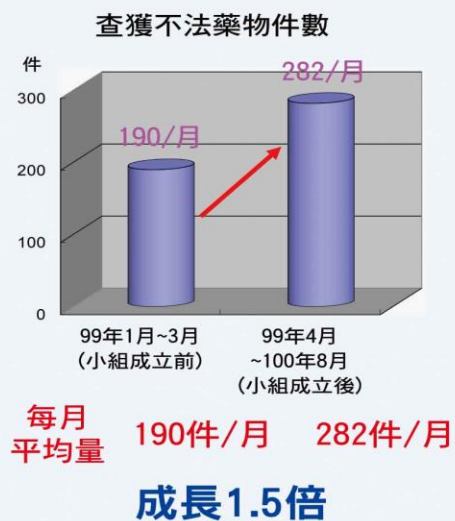
目標一 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阻斷不法源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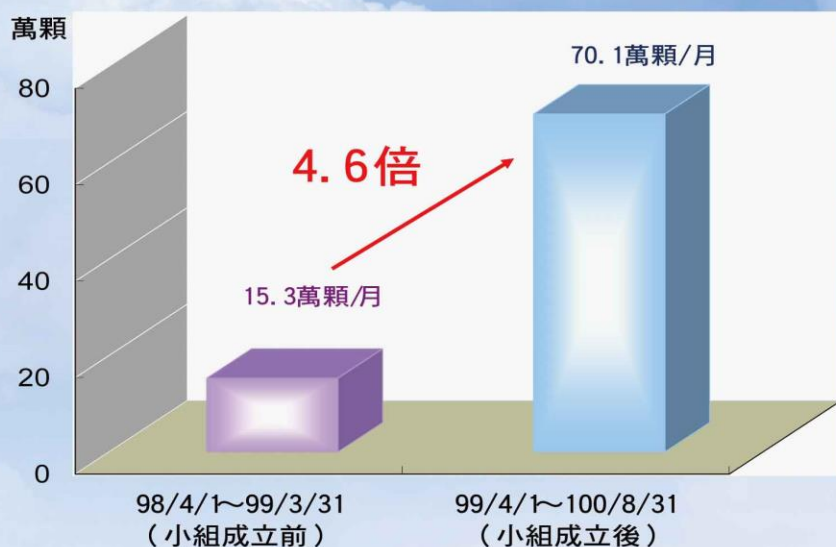
破獲多起大型偽藥集團



聯合取締小組成立成果豐碩



查獲不法藥物數量倍增



新收起訴判決案件大幅增加 (違反藥事法)

	專案成立前 (98.4-99.3)	專案成立後 (99.4-100.8)
新收案件 (件數)	443	2,208
起訴案件 (件數)	210	899
判決有罪 (人數)	441	966

目標二 持續取締加強執行

策略

1. 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稽查能量。
2. 鼓勵全民監督舉發不法產品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依法設置不法藥物檢舉辦法及獎金。
3. 衛生署進行偽藥檢驗，各部會加速不法案件辦理。
4. 進行查緝成效確認，以評估市場清淨度。
5. 辦理民意調查：各縣市民眾皆超過80%以上肯定執行取締假藥政策重要度。

93年度至100上半年度食品摻加西藥之檢出率



違規產品來源 (統計時間99年1月-100年8月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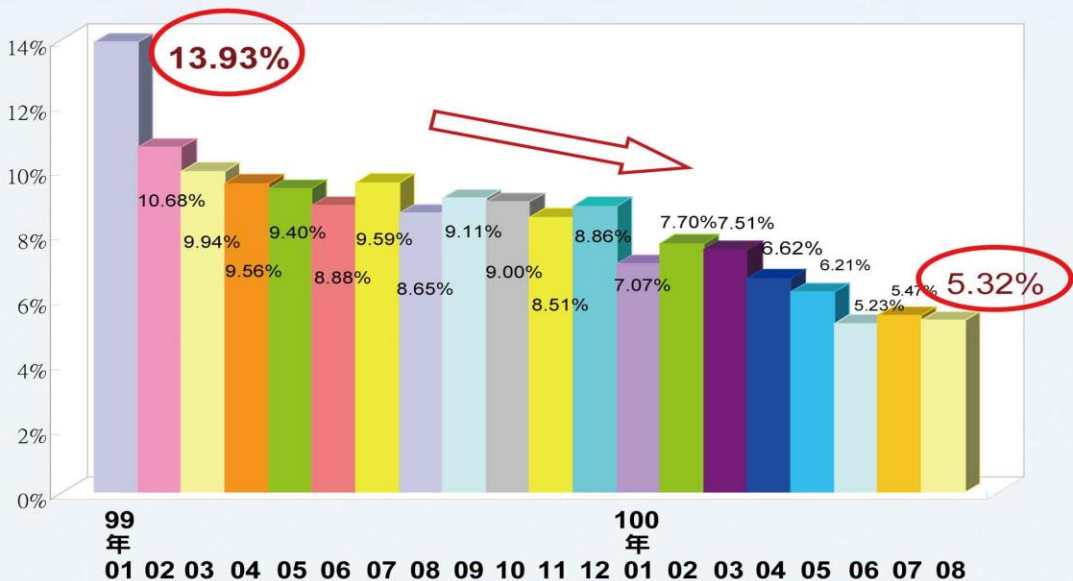
目標三 廣告違規率降至8%以下



策略

- 一、加強查處、重罰業者
99年核處食品、藥物違規廣告計8,073件，罰鍰金額高達新臺幣2億6,853萬元，相較於98年之處分，每案平均罰鍰額度皆高出25%。
- 二、主動溝通、減少違規：333溝通平臺。
- 三、媒體主管機關與衛生機關共同監管協力合作
媒體相關停播處分要點，建立廣電事業完善退場機制。

廣告違規率大幅下降



目標四 形塑全民正確用藥素養

「政府用心、子女關心、長輩安心」

建立民眾正確用藥觀念為根絕不法藥物之道。

「提醒年輕人關心父母買藥情形」及
「促使子女關心長輩用藥安全」。



加強用藥安全宣導活動



健康久久 用藥安全家庭日



用藥安全社區巡迴宣導活動



拒售違規產品拒刊違規廣告



溫馨五月關懷媽媽正確用藥

建立廣告資訊及不法藥物專區



公布不法藥物資料

